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（编号问题二十二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危险废物处置存在风险，融安县斯柳冶化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贮存 860 多吨含锌废物（HW48），贮存场部分厂棚出现雨水渗漏。督察发现城中区河东村委附近违规堆放大量经过筛选、磁选后的垃圾焚烧锅炉废渣，废渣旁积水 pH 值呈碱性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严密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，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监管。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解决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，严厉查处非法转移、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行为。

三、核查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由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
